

000068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甘政办发〔2017〕166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支持建设甘肃开放大学的意见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

《关于支持建设甘肃开放大学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9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支持建设甘肃开放大学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教育部关于办好开放大学的意见》（教职成〔2016〕2号）、《教育部关于“十三五”时期高等学校设置工作的意见》（教发〔2017〕3号）和《甘肃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等文件精神，现就支持建设甘肃开放大学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需求，以终身教育理念为先导，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以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积极探索具有甘肃特色、体现时代特征的开放大学办学模式，推动建设学习型社会。

（二）办学定位。甘肃开放大学是省政府举办，省教育厅主管，坚持开放办学，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发展新成果，主要面向社会成员，开放教育资源，开展学历继续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具有独立办学自主权的省属新型本科高等学校。

（三）总体目标。到2020年，将甘肃开放大学基本建成非学

历教育和学历继续教育并重、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互联互通、职前教育和职后教育有效衔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型大学，为学习型社会提供重要支撑。

二、主要任务

（四）建立开放大学办学系统。开放大学办学系统由省、市州（含企业、行业）、县市区三级办学实体组成。甘肃开放大学以甘肃广播电视大学为依托建设。各市州、县市区依托现有广播电视大学分校、工作站，整合部分职业教育、社区教育资源，分别设立开放大学，并根据需要在乡镇街道设立学习中心。各市州、县市区开放大学隶属本级政府管理，业务上接受甘肃开放大学指导。

（五）创新开放型办学模式。以“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为目标，健全政府为主、部门配合、社会参与、自主办学的新体制，构建统一目标、系统运作、合作共建、协调发展的新机制，建立注册入学、选择自由、学习者自主学习与个性化支持服务相结合的教育教学新模式，营造体现现代信息技术优势的学习新环境，完善社会评价与学校监控相结合的质量保障新体系。

（六）改革人才培养模式。突出开放特征，坚持教育理念的开放、学习对象的开放、培养模式的开放、教育技术的开放、教育资源的开放、办学体系的开放。紧密结合甘肃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合理设置学科专业，着力完善知识与能力相匹配、职业与兴

趣相兼顾、灵活性与规定性相协调的专业课程体系。进一步健全学分积累、转换、互认制度和弹性学习制度，建设“学分银行”，建立学习者终身学习个人账号和档案。创建普通教育、职业教育、继续教育和自学考试之间的沟通机制，拓宽应用型人才培养渠道，努力搭建终身学习“立交桥”。

（七）建立支持服务体系。适应现代信息技术条件下在线学习特点，完善以学习者为中心、基于网络自主学习、远程支持服务与面授相结合的教学方式，建设开放大学远程教学平台和管理平台。以开放教育教学资源库和基础文献资源库为主体，编制课程和数字化学习资源建设标准，组织数字化学习资源的设计、开发、更新和管理。完善远程教育技术支持服务体系和运行机制，建设“一站式”学习支持服务系统，提升学习支持服务基础能力。

（八）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和系统办学优势，建立柔性人才管理机制，建设一支以教师队伍为核心，以技术队伍和研究队伍为支撑，以管理与服务队伍为保障，具有先进教育理念，掌握现代信息技术，业务精湛、结构合理的专兼职教师队伍。统筹规划开放大学系统师资队伍培养培训工作，提升教师队伍专业素养。加大助学咨询教师和专业学习辅导教师配备力度，整合开放大学系统人力资源，聘请校外专家学者，组建专业建设、课程建设、课程教学和课程辅导团队，形成一批导学、助学和促学的专兼职教师。

(九) 推动终身教育体系建设。依托甘肃开放大学省、市州、县市区三级教育网络体系，积极开展职业技术培训、社会文化生活教育、农村成人教育、老年教育等多种形式的社区教育学习和培训活动，满足不同类型不同层次学习需要。顺应全民学习、终身学习需求，建设遍布城乡的终身教育学习中心，形成覆盖城乡的数字化终身学习服务网络。

(十) 建立健全系统运行机制。积极构建“统筹规划、系统运作、分级管理、分级办学”的运行机制。甘肃开放大学举办本、专科继续教育，颁发甘肃开放大学学历证书；举办非学历教育，颁发相应非学历教育证书；负责对市州、县市区开放大学进行业务指导、师资培训、质量评估和学分审核等。市州、县市区开放大学受甘肃开放大学委托履行相关学历继续教育日常管理职责。市州开放大学对辖区内县市区开放大学实行业务指导。

(十一) 创新合作办学模式。通过联盟、共建等形式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行业企业等开展全方位的合作与交流，引进课程、专业、师资、技术等方面的优质资源，服务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及我省对外开放、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等。利用甘肃开放大学在技术、平台和网络在线资源的优势，建立甘肃数字化学习资源中心，为全省高校网络在线教育提供统一的支持服务平台，加快推进与省内高校网络在线课程的合作，构建开放大学与全省高校密切合作、共同发展的新格局，形成全省高校优质网络教育数字化学习资源共享机制。

(十二) 完善内部治理结构。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健全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制定大学章程，实施依法治校，逐步完善自主办学、自主发展、自我管理、自我约束的制度框架。建立由政府、行业企业、办学系统组成的决策机构，广泛吸引社会资源积极参与开放大学办学。健全民主管理体制，建立学术委员会、质量保证委员会等相关机构，切实发挥各委员会作用，提高办学水平。优化学校日常管理运行流程，发挥信息技术优势，提高办学效益。

三、保障措施

(十三) 加强组织领导。省政府成立由分管副省长任组长的甘肃开放大学建设领导小组，教育、编制、发展改革、工信、财政、人社等部门及广播电视大学负责同志为成员，统筹协调甘肃开放大学建设工作。省教育厅要按照建设新型大学的要求，支持开放大学创新发展，加强对开放大学建设的管理和指导，定期开展检查和质量评估。各市州、县市区也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推进建设本地开放大学。

(十四) 强化政策保障。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合理确定开放大学教职工编制，积极支持开放大学开展教师职称（职务）评聘，保障开放大学教育教学需求。要为开放大学引进高素质高水平人才队伍提供通道和优惠条件，鼓励高校名师和行业专家参与开放大学教育教学。

(十五) 拓宽筹资渠道。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开

放大学的支持力度，建立完善学习成本合理分担机制。要支持各级开放大学积极探索适应市场经济的多元化融资渠道，采取多种措施广泛吸引社会资源参与开放大学办学，努力建设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新型高等学校。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9月29日印发

